

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5次幹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0分

二、地點：N211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譽馨 執行秘書

紀錄：李育嫻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出席委員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胡寶元委員、張東柱委員、許榮輝委員

出席幹事：(依局處排序)

文化局：吳俊銘幹事、連婕幹事

民政局：蘇照明幹事

工務局：鐘政信幹事

都市發展局：朱芳毅幹事

建築管理工程處：吳欣潞幹事

出席人員：

審議案一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蘇○○、陳○○

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高○○

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陳○○庭(T○○ W○○ T○○)、李○○、黃○○

審議案二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吳○○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謝○○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東新國小 曾○○

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陳○○

巧園園藝有限公司 蔡○○

審議案三

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	(請假)
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	林○○
逢昌營造有限公司	鄭○○
樺典園藝有限公司	鍾○○

審議案四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	(請假)
建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黃○○
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何○○
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賴○○
大森林園藝有限公司	(請假)

五、審議案：

審議案一：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」辦理「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案內移植計畫內容仍有疑義，本次「不予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(1個PDF檔並加註頁籤，檔案請控制在100mb以下)再行提送樹保會幹事會議審查。

審議案二：「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」辦理「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校舍改建工程第二期活動中心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審議案三：「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」辦理「清華大學月涵堂遷移、修復暨新建工程（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41地號等5筆土地）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（第1次計畫變更）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本次「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審議案四：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」辦理「民權大橋跨河段上部結構改建統包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六、臨時提案：

討論案一：有關暫定受保護樹木機制納入「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請文化局依會議討論調整《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》第二條、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，續提送「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會議」討論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3時30分。

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5次幹事會委員與出席單位意見

審議案一：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」辦理「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1、胡寶元委員

(1)未來定植地點是否有褐根病的檢測？排水規劃？周邊景觀規劃？

(2)請說明自編號229雀榕、自編號412印度橡膠樹原生植地點的未來工程規劃。

2、張東柱委員

移植的理由請再說明，因現況已高於飛安限制，為何不需做修剪降高？是否不需移植只需樹木高度的管理。

3、許榮輝委員

(1)請確認受保護樹木229、412移植的必要理由。

(2)移植定點環境檢測及未來的空間配置使用，補充說明。

4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(書面)

無意見。

審議案二：「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」辦理「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校舍改建工程第二期活動中心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1、胡寶元委員

請妥善依計畫書執行。

2、張東柱委員

沒有意見。

3、許榮輝委員

同意修正內容。

4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(書面)

查本案都審前經本府106年8月29日府都設字第10636060200號函都審核定在案，倘後續規劃設計調整前述核定圖說，請依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」第8條規定檢討辦理變更設計事宜。

審議案三：「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」辦理「清華大學月涵堂遷移、修復暨新建工程（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41地號等5筆土地）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（第1次計畫變更）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1、胡寶元委員

請妥善依計畫書執行。

2、張東柱委員

沒意見。

3、許榮輝委員

同意修正內容。

4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(書面)

無意見。

審議案四：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」辦理「民權大橋跨河段上部結構改建統包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1、胡寶元委員

請妥善依計畫書執行。

2、張東柱委員

沒有意見。

3、許榮輝委員

同意施作計算的內容。

4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(書面)

無意見。

臨時提案·討論案一：有關暫定受保護樹木機制納入「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1、胡寶元委員

建議第二條第三款、「樹齡五十年以上」後，加註「並經主管機關認定」。餘則不變。

2、張東柱委員

同意討論後的修正。

3、許榮輝委員

同意修正內容。

4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(書面)

無意見。

【附件1】

《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》第二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委員建議事項
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，指本市轄區內未經依森林法公告為受保護樹木，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<u>經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者</u>：</p> <p>一、樹胸高直徑0.8公尺以上。</p> <p>二、樹胸圍二.五公尺以上。</p> <p>三、樹齡五十年以上。</p> <p>四、珍稀或具生態、生物、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、文化代表性之樹木，包括群體樹林、綠籬、蔓藤等。</p> <p>前項樹胸高直徑，指離地一.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；樹胸圍，指離地一.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，指本市轄區內未經依森林法公告為受保護樹木，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樹胸高直徑0.8公尺以上。</p> <p>二、樹胸圍二.五公尺以上。</p> <p>三、樹齡五十年以上。</p> <p>四、珍稀或具生態、生物、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、文化代表性之樹木，包括群體樹林、綠籬、蔓藤等，<u>並經主管機關認定</u>。</p> <p>前項樹胸高直徑，指離地一.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；樹胸圍，指離地一.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。</p>	<p>參照中央主管機關105年訂定「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」及各直轄縣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，增訂受保護樹木需經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，俾利各界有所依循。</p>	<p>1. 胡寶元委員： 建議第二條第三款、「樹齡五十年以上」後，加註「並經主管機關認定」。餘則不變。</p> <p>2. 張東柱委員： 同意討論後的修正。</p> <p>3. 許榮輝委員： 同意修正內容。</p>

《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》第二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委員建議事項
<p><u>第二條之一 暫定受保護樹木</u></p> <p><u>一、提報為前條第一項情形之樹木，自進入認定程序時起為暫定受保護樹木，適用本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一條之規定。</u></p> <p><u>二、提報為前條第一項情形之樹木而未進入認定程序前，遇有重大特殊且情況緊急時，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受保護樹木，並通知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。</u></p>	<p>無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現行「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並無暫定受保護樹木機制等相關規範，爰增訂此條。</p> <p>三、明訂提報樹木，自進入認定程序時，為暫定受保護樹木，得適用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範保障之範圍，參考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後段增訂第一項。</p> <p>四、明訂主管機關認為情況緊急而有必要時，得逕列為暫定受保護樹木。參考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、文化資產。</p>	

《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》第二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委員建議事項
<p><u>三、暫定受保護樹木於認定期間內視同受保護樹木，其認定期間以四個月為限；必要時得延長一次。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認定，期滿失其暫定受保護樹木之效力。</u></p> <p><u>四、暫定受保護樹木認定程序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u></p>		<p>五、明訂從認定程序時，該暫定受保護樹木視同本市受保護樹木，應進行管理維護；另為避免受保護樹木之認定程序懸而未決，影響樹木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進行開發或其他行為，明訂程序期間期滿後失其暫定受保護樹木之效力。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，爰增訂第三項。</p> <p>六、增訂暫定受保護樹木認定程序之法應由主管機關另訂之，作為第四項，以完備認定程序。</p>	

《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》第二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委員建議事項
<p>第五條 受保護樹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砍伐、移植或以其他方式破壞，<u>並應維持樹木生長狀態與其良好生態環境，善盡管理維護責任，避免影響鄰地所有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受保護樹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砍伐、移植或以其他方式破壞，<u>並應維護其良好生態環境。</u></p>	<p>依現行實務面，受保護樹木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時因放任樹木過度生長，導致樹冠或落果影響他人居住與環境安全衛生，爰修訂第五條。</p>	